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道德行為準則

94.04.18 初訂

104.03.17 修訂

107.03.23 修訂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應主動規避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有任何業務、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或提供保證之情事。以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杜絕個人不當利益。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與本公司競爭。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所有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以防止未公開資訊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害。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均應以公平之交易方式對待，不得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本公司資產：

為避免本公司資產被不當使用、被竊或毀損，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營運上。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了解，並確實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職業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對全體員工宣導職業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或職業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刻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對呈報員工應盡保護之責任。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職業道德行為準則時，其當事人可於事情發生之日起十天內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資料，報告事情原委。本公司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懲處之，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職業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職業道德行為準則中須確實遵守規定，若要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職業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